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（2024）藏 01 民初 10 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本案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立案，案号（2024）藏 01 民初 10 号。2024 年 3 月 12 日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藏发展”）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拉萨中院”、“法院”）发送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材料。原告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士伯公司”）作为原告向拉萨中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原告主要请求为：判决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啤酒”）返还依据 2018 年分红决议所分得的款项 9500 万元；同时作为被告之一支付 9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，以 9500 万元为基数，自收到款项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，9500 万元的占用费暂计为 24,644,041.08 元；判决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上述 119,644,041.08 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关于本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、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1 月 17 日、2024 年 2 月 3 日、2024 年 2 月 22 日、2024 年 3 月 13 日、2024 年 3 月 16 日、2024 年 4 月 2 日、2024 年 4 月 9 日、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、2023-096、2023-110、2024-015、2024-019、2024-029、2024-031、2024-037、2024-041、2024-069）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（2024）藏 01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，其主要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 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）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/S（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）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其他当事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，不是终审判决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拉萨中院（2024）藏01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

